

#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施辦法

93.05.0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制定

99.03.0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，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並依據「心理師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及中國輔導學會制定之「諮商心理實習辦法」，制訂本辦法。

## 二、實習目標

- (一)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(二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- (三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
## 三、實習諮商心理師資格、實習時程與名額

### (一) 資格

#### 1. 駐地實習(internship)諮商心理師：

- (1) 國內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- (2) 國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取得碩士班學位者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#### 2. 實務課程實習(practicum)諮商心理師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- (二) 駐地實習時程至少一年；實務課程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。
- (三) 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，公告實施。

## 四、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申請程序

- (一) 申請截止時間：每年度四月底及十一月底(共兩梯次)。

- (二) 填寫實習諮商生個人資料檔(包含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諮商實務經驗、實習目標、需機構配合之事項等),郵寄或親送至實習單位,送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#### 五、錄取篩選標準

- (一) 書面審查資料 50 %
- (二) 面試表現 50%

#### 六、實習項目

- (一)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三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。
- (四) 心理衡鑑(包括各式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)。
- (五) 輔導諮商相關行政事務。
- (六) 接受督導。

#### 七、督導資格

- (一) 具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執照,後二者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。
- (二)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。
- (三)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。

#### 八、實習責任與福利

- (一) 實習諮商師應恪遵實習契約與專業倫理,積極維護案主福祉及權利;如時、如期執行各項交辦工作,並歡迎主動提出實習需求。
- (二) 實習諮商師得參與本機構舉辦之各項校內訓練、督導與進修課程。
- (三) 實習期間,若實習諮商師嚴重違反實習契約,或違反專業倫理情節重大者,本機構得主動終止實習關係。
- (四) 實習期間,如本機構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師與就讀系所之實習需求,得於雙方同意下終止實習關係。
- (五) 實習結束後,由本中心依照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
#### 九、相關資源

- (一) 提供專屬個性化 OA 辦公區。
- (二) 鼓勵參與相關專業進修研習活動。

- (三) 視情況提供執行計畫性業務津貼。
- (四) 提供友善、超優質的工作環境和夥伴。
- (五) 依時令、節慶舉辦各式精彩活動。

十、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